

法硕民法学案例分析(8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5/2021_2022__E6_B3_95_E7_A1_95_E6_B0_91_E6_c80_115884.htm

法硕民法学案例8：要约不得撤销及逾期承诺 甲集团公司准备建一栋办公大楼，乙建筑公司在得知此情况后。就向甲公司发出一份详细的书面要约，并在要约中注明：“请贵公司于6月20日前答复，否则该要约将失效。”甲公司于6月22日向乙公司发出承诺，但其后未得到乙公司的答复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 【问题】 1

1. 若乙公司发出要约后想撤销该要约，其是否能行使撤销权?

2. 甲公司发出的承诺属于什么性质? 答案 1. 乙公司不能行使撤销权。依据《合同法》第19条的有关规定，要约中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的，要约不得撤销。本案中，乙公司在要约中确定了承诺期限为6月20日前，因此，此要约不能撤销。 2. 甲公司发出的承诺视为新要约。

《合同法》第28条规定：“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，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，为新要约。” 本案中，甲公司超过承诺期限才发出承诺，并且，乙公司未通知承认该承诺有效。因此，甲公司的行为应视为是一个新要约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